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 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作为投资品种,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金额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不利因素可能导致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经济政策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管理人,难以准确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效益。

(二)投资金额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管理人于2026年4月24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为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6]0483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

3.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拟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划并行进行规划,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智能检测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闲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荣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荣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4	智能检测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丰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荣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荣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4	智能检测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丰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2026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9,998.2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费用	1,001.77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
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智能检测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检测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检测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检测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 1.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高风险投资	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检测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检测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高风险投资	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
1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2026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名称:金耀·金亨利227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H27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投资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2026年6月24日  
到期日:2027年5月19日(如遇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指期限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名称:金耀·金亨利227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H27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投资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2026年6月24日  
到期日:2027年5月19日(如遇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指期限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产品名称:金耀·金亨利227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H27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投资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2026年6月24日  
到期日:2027年5月19日(如遇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期限指期限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高风险投资	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
1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检测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募投资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健康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3.14%;智能检测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67%;汽车密封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3.03%;检测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0.28%。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高风险投资	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
1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2026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金额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金额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金额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金额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金额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结构化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授权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金额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及高风险投资	是否涉及衍生品投资	是否涉及境外投资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荣泰健康2026年12月31日到期

2026年6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万元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雷赛JL4
- 股票期权代码:037976
- 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6年6月24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3,657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131人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业务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经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5月19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管理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并于同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

(四)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5年6月11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6年6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前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